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46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黃教庭

柏孟欣

- 一、債務人黃教庭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,594,149元，及其中(-)689,914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26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(二)3,904,235元自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黃教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柏孟欣負清償責任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）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

01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
02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
03 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